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主题宣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 11 月 9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自然资源主题宣传（二次）”（项目编号：DQA-2026116-CS.1B1）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省地质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基础条款

1.1标的

1.1.1标的名称：自然资源主题宣传；

1.1.2标的数量：1；

1.1.3标的内容：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微信公众平台提供内容策划、编辑制作、视觉设计、平台维护及推广服务等，确保平台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1.2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18800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日常内容运维	87400
2	视觉美化	76650
3	平台维护	54750
总价		218800

1.3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款。

1.3.2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服务期限：一年，自2006年 11 月 18日起至2007年 11月 18 日；

1.4.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二、合同其他条款

2.1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2知识产权

2.2.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3.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4.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质量保证

2.5.1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履约保证金

2.6.1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7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乙方：陕西省地质科技中心（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illegible]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illegible]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80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80号
账　号：3700022529200067971	账　号：456670100100020653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8日